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以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第140條之規定，股息僅可從本公司之累計溢利中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四年：66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馮申銓先生（主席）

顧淑鍼女士

馮永銓先生

伍曉芬女士

羅國貴先生*

區榮杰先生*

楊元晶女士*

林德儀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確認彼等對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申銓先生，六十二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馮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鞋業經驗。馮先生為馮永銓先生之兄長及馮家峻先生之父親。

顧淑緘女士，四十九歲，為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經理。顧女士擁有逾二十一年鞋業及財務管理經驗。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馮永銓先生，六十一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電子業經驗，為馮申銓先生之弟。

伍曉琴女士，四十一歲，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伍女士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六年行政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四十七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十五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區榮杰先生，三十四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區先生擁有逾十年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及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元晶小姐，二十九歲，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財務)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馮家峻先生，三十三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統籌本集團業務及協助本公司主席推銷及物色潛在業務機會，以及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馮申銓先生之兒子。

徐慶煌先生，五十一歲，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業務。彼在本集團之中國辦事處負責鞋類產品物料採購，以及產品研究及開發。徐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鞋類製造經驗。

陳志德先生，二十九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Melbourne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Monash University(墨爾本)商業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馮申銓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是合約或是名譽方式，亦不論是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

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其他要約當日起計（包括當日）二十八天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簽授用以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10港元之代價，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接納。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惟可遵照新計劃予以提早終止。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

- (a)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之個人權益
馮申銓	79,188,515*
顧淑鍼	3,067,248
馮永銓	7,501,500
伍曉芬	80,000

* 其中248,000股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而馮申銓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馮申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名義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所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內。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Micon Limited	114,118,540

附註：Micon Limited乃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乃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
— 五大供應商合併	2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2%
— 五大客戶合併	8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進行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之標準編製書面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7至1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何錫麟會計師行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隨附之財務報表乃由何錫麟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何錫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